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的（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320903-RHHH-G2026-0078 的（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一期病房改造提升手术室医疗专项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手术室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5628.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0.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医护专用电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5628.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0.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医疗气体配套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5628.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0.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智能化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5628.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0.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暖通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5628.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0.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手术室配套基础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5628.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0.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中小企业声明函（核心产品）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的（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320903-RHHH-G2026-0078 的（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一期病房改造提升手术室医疗专项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臂吊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4219.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3.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5628.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0.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